

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德主刑辅』

□ 常文相

“德主刑辅”是中国古代重要治理理念之一，强调治国理政以道德教化为主，刑罚惩戒为辅，两者相互配合补充，共同发挥治理功用。“德主刑辅”理念发端于西周、成熟于西汉，并被之后历代统治者遵循践行，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演化成为一种重要治理模式，在历代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社会经济上的厚生养民。《尚书·大禹谟》有云“德惟善政，政在养民”，善政、德政，就是以民生为重、心系天下苍生。可见，重视民众生计、使百姓生活富足，是中国传统“德治”思想的价值追求。

纵观古代治理实践，厚生养民的“德治”目标贯彻始终。汉初为恢复社会经济稳定，奉行“无为而治”，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田租起先十五税一，较前代什一税的惯例已大为减轻。汉文帝时改为三十税一，还一度予以免除。汉景帝以后，三十税一成为定制。唐太宗也曾对大臣说，“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明确指出民为国本，而农又为根本。因此他倡导藏富于民、损上益下。明太祖起家贫寒，深知底层百姓疾苦，极其重视民生。在其为政期间，因水旱灾害减免各地田赋时常有之。明初商税三十取一，务求简约，过者以违令论，并且规定：凡嫁娶丧祭、鱼蔬杂果、农器衣食等自用细物，俱免税。至清康熙年间，赋税减免范围和力度堪称空前。如康熙五十至五十二年，清政府决定三年之内对所有省份轮流进行免税，普惠天下生民，共享盛世繁荣。康熙同时宣布，以康熙五十年的“丁银”总数作为定额，此后新增的人口不再征收钱粮，所谓“盛世滋丁，永不加赋”。

总的来看，中国古代历代王朝多能实施授田垦荒、鼓励农耕、轻徭薄赋、赈灾济贫、节省开支、裁抑兼并等举措，促使物质生产得到极大发展。中国历史上太平盛世的出现，正与统治者较好实施厚生养民政策直接相关。

司法审判上的矜恤慎刑。刑罚虽不可废，但亦不可专恃为治。面对秦法严苛繁密，汉高祖入关与百姓约法三章，革除暴政。汉文帝有感于缙绅上书，不忍残害罪人肌体，下诏废止肉刑，广开自新之路。唐太宗观览针灸图，以人体五脏咸附于背，乃令今后不许笞杖犯人背脊，恐致伤命。他还曾亲审罪囚，暂放

犯罪罪者还家，限定明年秋季自行归狱。结果死囚个个依期回来，听候处决，唐太宗将他们全部赦免。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亦显示出鲜明的“恤刑”色彩。历代法律都对老幼病残妇的判刑有所减免，保障罪犯的一些基本权利。司法实践由于儒家道德的融入，注重预防犯罪与教育感化，突显宗法伦理色彩。北魏时期出现“存留养亲”的法律条例，为后世沿袭。明清以后，司法审判程序日益完善，发展出多种形式的录囚会审制度，对有疑点的案件进行复查，对死刑的复核尤其严格慎重，旨在减少冤假错案。

精神上的崇儒重教。“德治”不只是追求足衣食，关键还在兴教化，从某种程度上讲“化民成俗”正是中国传统治理的本质诉求与最高目标。孔子认为道德教化能恒久深入人心，故而对待民众主张先富后教。董仲舒以教化为治国大务，力主“教化不立而万民不正”，建言“立大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在其倡议下，汉武帝建立太学，设五经博士，讲授儒家经典。他又令地方开办郡国学，构筑起从中央到地方的儒学教育体系，为后世承袭。汉代经学大盛，汉宣帝曾召集诸儒于石渠阁讨论五经异同，称制裁决，进一步统一了儒家学说。汉明帝即位之初，临辟雍行养老之礼。汉章帝同样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辩论结果进一步巩固了儒学的主流官学地位。

两汉地方官也在基层民间极力推广教化，朝野上下，崇儒重教蔚然成风。唐朝以来，中国古代历代王朝开设科举、整理典籍、兴办学校、崇祀孔子，儒学传播至周边国家，在东亚范围内形成独特的文教传统。汉学、宋学迭代而起，理学、心学顺势而兴。明清之后，在政府和民间力量的双向推动下，儒学社会化的趋向明显加快。时至今日，传统儒学经过近代以来的改造与转换，已然内化为国家治理可资借鉴的深厚本土资源。

“德主刑辅”理念与实践塑造了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的品格气象，对中国历史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对国家权力构成一定的规范制约。在中国传统政治思想里，“德治”与“天命”相配，“民心”则是“天命”的具体显现，这就促使民众的意愿成为政权存续运作的合法基础与评价标准。“德治”生发的“天理人心”观念，赋予了中国传统政治以人文关怀和理性底蕴，由此规范国家权力，整饬社会秩序。在此意义上，“德治”虽与中国古代专制政体相适应，但同时又对国家权力构成一定道德制约，警示古代封建统治者不断改革弊政，维系国家政治持续平稳运行。

彰显了民众在国家政治结构中的主体地位。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以“天下”为观照，注重保全人群整体的生存需求与生活价值，承载着对生命延续的关切和尊重。“德治”与“民本”互系，强调民众是国家的根基，民生安定关乎政权稳固，“得民心者得天下”。相较后来西方社会所标榜的公民权利表现形式，传统中国尤为致力于保障民生利益的切实实现，人民群众对于国家治理的根本意义愈发凸显。

为“德治”向“法治”的转换搭建了沟通桥梁。中国传统治理固然具有固化等级秩序的一面，刑罚也大体被当成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强力工具。但与此同时，着眼民众共同利益的“德治”思想中也包含着伦理性、全民性、公平性及公共性特质，凝结着对制度化、体系化“良法善治”的不懈追求，展现着“先天下之忧而忧”“以天下为己任”的济世担当。这些要素穿越文明时空，在近代以来的世界格局变迁与社会转型中又被发扬光大，内化为中国国家治理从传统“德治”迈向现代“法治”的历史基因与现实契机。



贸易摩擦对战后日本现代化进程的影响

□ 李清如

市场准入，让更多的美国产品进入日本市场。

在里根政府时期，美国启动“市场导向型个别领域谈判”，要求日本在电器通信、林业产品、医药医疗器械及电子计算机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标准，扩大对美国产品的进口。1988年美国通过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导入“超级301条款”，使日本全部行业处于贸易制裁范围中。此后，1989—1990年，布什政府启动“美日结构性障碍协议”谈判，要求日本在经济制度、社会习惯、企业文化、商业行为、储蓄模式、土地政策、流通体系等多方面作出调整，以改善双方“结构性障碍”，美国试图从宏观经济制度和政策层面迫使日本作出让步，以解决贸易摩擦的问题。

到20世纪90年代，克林顿政府继续在“美日经济框架对话”下对日本提出改善市场准入、提高透明度等要求，但随着日本泡沫经济崩溃后经济陷入长期低迷，同时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美国贸易逆差的来源结构发生变化，美日贸易摩擦逐渐退潮。

日本对贸易摩擦的应对

在长达几十年的美日贸易摩擦中，日本采取过一系列应对措施，既包括较为被动的规避摩擦，也包括主动的转移矛盾和经济产业结构调整。

规避摩擦。自主出口限制是日本规避美日贸易摩擦的主要手段之一。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日本先后与美国签署多项自愿协议，包括纺织品协议、钢铁协议、机床协议、彩电协议、汽车及零部件协议、半导体协议等，主动对出口产品的数量与金额进行限制，从而缓解贸易摩擦的压力。直至20世纪80年代，在美日贸易摩擦最集中的各个行业，日本几乎均采取过这种方式。

同时，鉴于市场准入问题引发多次美日贸易摩擦，日本采取逐步开放市场，降低关税和减少进口审查等非关税壁垒的措施。在1986年签订的美日半导体协议中，提出要改善日本市场准入，促进日本增加对国外半导体产品的进口，尤其是提高美国半导体产品在日本市场上所占的份额，在1991年签订的第二次协议中甚至明确提出将这一份额提高至20%。至20世纪90年代末，美日累计签署几十项关于市场开放的贸易协议，涉及农业、制造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等不同领域。

转移矛盾。日本对美出口顺差大、经济依存度高是美国挑起对日贸易摩擦的主要原因。基于此，一方

面，日本逐步增加对美国市场特别是汽车产业的直接投资。三菱、本田和丰田等众多日本汽车公司赴美国投资建厂，通过收缩对美国汽车出口，在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缓解美日在汽车领域的激烈贸易摩擦。在这一策略引导下，虽然日本严格遵照汽车自主出口限制，但日本在美国汽车市场的份额却从20世纪80年代初的20%左右提高到20世纪90年代初的30%左右。

另一方面，日本从“出口立国”战略逐步转向“投资立国”战略，鼓励企业海外投资，由“出口”向“出海”转变，促进对外投资和出口的多元化发展，降低对美国单一市场的依存度，转移美日贸易摩擦的压力。日本逐步将高耗能、低附加值的产业进行转移，在海外形成生产基地、销售基地和出口基地，对美国市场的直接依赖程度逐渐下降。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日本海外产值超过出口总值，日本对美国的贸易顺差被分散至投资东道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日本在美国贸易逆差中的占比不断下降，原有的摩擦点被弱化。

调整结构。为提升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日本在国内加快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从美日制造业摩擦的演变过程可以看出，从以纺织品为代表的轻工业，到以钢铁产业为代表的重工业，再到以彩电为代表的加工组装业，最后到技术水平更高的汽车、半导体和电信行业，几乎每十年左右日本产业结构就会出现一次升级。通过引进技术、结合实际、改良开发、自主创新的流程，日本不断调整产业结构，立足于未来发展支柱产业。20世纪80年代，虽然日本在与美国的贸易摩擦中多次实施自主限制出口措施，但日本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仍率不断提高，说明日本在限制摩擦领域产品出口的同时，又有其他新产品出口到美国。

同时，在签署“广场协议”后，面对贸易摩擦的威胁和日元升值的巨大压力，日本政府开始着手调整经济结构，由“外需主导型”向“内需主导型”转变。1986年和1987年，日本政府先后出台“前川报告”和“新前川报告”，计划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调整经济结构，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在需求侧，以扩大公共事业投资、促进民间消费、改善住宅建设和缩短劳动时间等措施作为扩大内需的对策。在供给侧，改变过去追求数量的生产方式，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适应消费需求高级化。通过减少国民经济发展的外部依赖性，消除国际贸易摩擦的威胁。

八里坪遗址：早期中国文化互动网络中的关键节点

□ 赵 辉

的影响，显示出文化融合的初步迹象。进入龙山时代，晋东南地区的文化面貌更加复杂。八里坪遗址出土的龙山晚期陶器，无论是器物组合还是器形特点，都表现出与长治小神遗址更多的相似性，出现了海岱地区制作磨光黑陶使用的快轮制陶技术，同时又表现出了与晋中地区、豫北冀南地区后岗二期文化、郑洛地区王湾三期文化以及海岱地区的龙山文化，更加密切的互动交流态势。这种“多元并存”的格局，为晋东南地区成为文化枢纽奠定了物质基础。

史前文化传播的枢纽之地。八里坪遗址西距陶寺遗址和周家庄遗址直线距离均为90公里，南距二里头遗址110公里，恰好处于“太行—沁河”文化通道的咽喉位置。东方海岱地区的快轮制陶技术、玉石器制作工艺以及独特的葬仪习俗，通过太行孔道率先传入晋东南地区，经沁河流域中转后向西影响晋西南地区，最终融入中原文明体系。

陶鬲是龙山时期较为常见的一种器物，八里坪遗址出土的陶鬲口沿外贴泥条附加堆纹、压印绳纹，这类装饰风格最早可以追溯到龙山初期的晋中地区。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这种装饰风格从晋中沿沁河河谷向南传播，在八里坪一带被广泛认同

并成熟，此后逐渐向外扩散，向西到了晋西南地区，向南则影响至沁河下游的济源盆地。

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奠定基础。从庙二晚期到龙山晚期，再到二里头时期，八里坪遗址的文化面貌表现出融合、传承与创新性。在庙二晚期，东方文化因素传入；时至龙山晚期，多元文化交汇达到高峰；再到二里头时期，本地龙山文化延续与中原文化的影响并存。这种变化展示了文化互动的动态过程，以及周边考古学文化向中原核心区二里头文化凝聚的逐步加强。最终，在二里头时期，晋东南地区与中原核心区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共同奠定了中华文明的基础。

庙二晚期八里坪遗址规划有序的三重环壕、两座高等级的建筑基址，以及有领玉环、玉璧和白陶鬯等高等级遗物的发现，表明社会结构已出现明显的等级分化。这种分化促进了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如制陶、玉石器制作等领域的专业化，与陶寺和中原地区的众多考古学文化，共同构建了早

贸易摩擦对日本的影响

纵观历次美日贸易摩擦，大多是以日方妥协收场，在纺织品、钢铁、半导体、汽车等多个产业领域中，日本都曾作出过让步。由于日本在美日同盟关系中的从属地位，即使当时已经成为第二大经济体，面对美国的施压，日本作出让步也是不可避免的。在谈判层面，日本采取的诸多规避、补救乃至局部反制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发挥出战术性作用，缓解了来自美国的贸易摩擦压力。同时，日本还试图抓紧时间，稳住自身经济基本盘，增强自身抵御外部经济压力的能力，包括积极推动产业升级、调整经济结构等，从而为应对贸易摩擦争取空间及筹码。这些政策也成为以后日本应对国际经贸环境动荡的重要经验。

然而，美国发起的贸易摩擦，不仅是针对贸易收支不平衡的争端，更是着眼于维护其国际经济及科学技术地位，将日本视为战略对手而非盟友进行打压，乃至运用各种强硬手段进行干涉。当双方贸易摩擦涉及的产业逐渐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延伸至资本密集型产业，再至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美国不再满足于日本的局部妥协，而是更积极地运用各种工具，在各个领域乃至宏观经济层面对日本开展“全包围”，力图根本遏制日本经济发展通道。这也是二战后美国经济霸权的一贯鲜明反映。

尽管日本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周旋、抵抗，还是付出了沉重代价。比如，日本一度技术领先、前景远大的半导体产业遭到重创，其国际市场份额最终被美国以及韩国等国企业占有。如今日本半导体产业仍在制造设备和关键原材料上有优势，但整体竞争力已经难以与当时相比。另外，日本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重压下出现失误，为强行降低外贸依存度，增长动能转向内需的过程过于急躁，结果内需和外需都没有起到支撑经济发展的作用，反而在加重对固定资产投资依赖的情况下，导致资本过热和房地产泡沫持续增长，最终为20世纪90年代泡沫经济的崩溃，以及此后长期的经济低迷埋下重要伏笔。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从考古看文明



（作者系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华夏文明研究所所长、八里坪遗址考古项目负责人）